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874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南港區，訴願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其長子及三女）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下同）11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認動產超過上限，改列訴願人全戶自 115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2 日提起申復，經臺北市南港區公所（下稱南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6 人〔即訴願人、其母○○○○（下稱○君）、訴願人之配偶、長女、長子、三女〕，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3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5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3996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向南港區公所提起申復，經該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6 人（即訴願人、其母○君、配偶、長女、長子、三女），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3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5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8747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於 115 年 6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7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

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3. 至本部 99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97889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2460 號函……倘遇有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係屬經法院判決確定免除扶養義務者，可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予以排除計算。」復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2460 號函說明，若請求給付扶養之訴判決結果為『減輕其義務』者，亦比照前開免除扶養義務者，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予以排除計算。……4. 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 1 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並非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5. 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

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4 年 9 月 26 日府社助字第 11431600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2 萬 744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37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9,635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992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94227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查調 113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696 %……。說明：……四、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696%』，故 11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自訴願人出生後即離婚離家，數十年間未曾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亦未曾提供訴願人任何生活上扶助或照顧，客觀上顯無扶養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家事法院）115 年度家調裁字第 91 號民事裁定（下稱 115 年民事裁定）免除訴願人對其之扶養義務，該裁定並已確定。原處分機關僅因母親存款金額增加，逕將其列入應計算人口，僅著重其財產狀況，未考量訴願人最佳利益（訴願人及長子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原處分未就不採法院確定裁判之理由為充分說明，有理由不備之違誤。請撤銷原處分，重新調查、辦理訪視評估後，核認訴願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配偶、長女、長子、三女共計 6 人（按：訴願人於前婚所生次女○○○，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次女為未成年人且約定由父親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爰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14 條規定，排除列計次女），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其長女○○○、長子○○○及三女○○○，均查無動產。
- （二）訴願人母親○君，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為 3 萬 4,497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該筆存款本金為 203 萬 4,021 元，故其動產為 203 萬 4,021 元。
- （三）訴願人配偶○○○，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查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 2,300 元，及投資 1 筆 2,000 元，合計其動產為 4,3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6 人，全戶動產合計為 203 萬 8,321 元（203 萬 4,021 元+ 4,30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33 萬 9,720 元，超過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有訴願人 115 年 3 月 25 日申復申請表、戶口名簿及戶籍資料、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南港區公所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數十年間未曾與訴願人共同生活，未曾提供任何生活上扶助或

照顧，業經高雄家事法院 115 年民事裁定免除訴願人對○君之扶養義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君不應列入應計算人口；原處分未就不採法院確定裁判之理由為充分說明，理由不備云云：

- (一) 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不得超過一定金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財產之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中獎所得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所明定；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亦有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本件如事實欄所述，訴願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其長子及三女）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認動產超過上限，改列訴願人全戶自 115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本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除訴願人外，尚應列計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是依卷附訴願人等戶籍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與其母○君雖非同一戶籍，且縱如訴願人所陳其等未有共同生活事實，惟○君係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應計算人口，不以其等 2 人同一戶籍或有共同生活事實為要件，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其母○君、配偶、長女、長子、三女共計 6 人（不含前婚所生未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次女），應屬有據。次據卷附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所示，訴願人全戶動產合計為 203 萬 8,321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33 萬 9,720 元，超過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業經法院裁定免除其對○君之扶養義務，應排除列計○君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一節。查依訴願書所附高雄家事法院 115 年民事裁定影本

所示，訴願人對其母○君之扶養義務固經法院裁定免除，然如前所述，仍需參照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就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所列要件加以衡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15 年 7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101333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3 所陳，經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及 2 月派員訪視，訴願人任職到宅保母每月薪資 1 萬 9,000 元，訴願人配偶原為電腦工程師，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遭資遣，惟其配偶表示 115 年 3 月份尚有 115 年 2 月薪資約 5 萬元可領取，且預計失業給付申請於 115 年 4 月下旬核撥，短期尚有資遣費可因應生活，暫無經濟陷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4 月再度派員訪視及電訪，確認訴願人當月已領取其配偶資遣費約 21 萬元，評估案家經濟狀況除訴願人擔任保母收入、訴願人及其長子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外，尚有訴願人配偶資遣費及 6 個月失業給付費用可支應生活開銷，未有陷困之實；社工同時建議訴願人家戶做好收支明細紀錄，待資遣費用罄致生活困難，可申請低收入戶審核；並有南港社福中心人員訪視結果／評估建議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後，審認訴願人並未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情事，依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依法將○君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查原處分機關業於上開 115 年 7 月 16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陳明經訪視評估後，審認訴願人並未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情事，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爰依法將○君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理由，該函並副知訴願人在案；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原處分已補正理由，其瑕疵業經治癒。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